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38號金台飯店五樓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a)威海市明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威海錦源銘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德州錦城電裝有限公司、天津錦城哈尼斯汽車電裝有限公司、新郵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與(b)威海市泓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德州泓淋電子有限公司、重慶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重慶市淋博投資有限公司、常熟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常熟泓淋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常熟泓淋連接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泓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Hongx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晨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泓淋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新總銷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新總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進行該等其他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其認為就實行及/或執行新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所有步驟。」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a)威海市明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威海錦源銘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德州錦城電裝有限公司、天津錦城哈尼斯汽車電裝有限公司、新郵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與(b)威海市泓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德州泓淋電子有限公司、重慶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重慶市淋博投資有限公司、常熟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常熟泓淋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常熟泓淋連接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泓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Hongx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晨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泓淋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新總採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新總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進行該等其他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其認為就實行及／或執行新總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所有步驟。」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a)威海市明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威海錦源銘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德州錦城電裝有限公司、天津錦城哈尼斯汽車電裝有限公司、新郵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與(b)威海市泓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德州泓淋電子有限公司、重慶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重慶市淋博投資有限公司、常熟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常熟泓淋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常熟泓淋連接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泓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Hongx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晨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泓淋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銀行融資相互擔保總協議(「**新相互擔保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

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新相互擔保協議之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進行該等其他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其認為就實行及／或執行新相互擔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所有步驟。」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遲少林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3. 如屬聯名持有股份，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所作出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股東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提交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遲少林先生、程文先生及路成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國慶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鄭琳女士。